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449號

債 權 人 陳庭綸

債 務 人 怡容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威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